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拟对旗下16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1年7月23日起正式生效。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6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7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 7月20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与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积极沟通,全面核查资金占用情况,后续将根据核查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正在全面自查业务以及股东方的资金占用,积极准备前期监管函件的回复工作,待核实清楚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9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2021年5月14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1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其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 亿元。2021年7月6日,九天控股收到云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要求其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提交有关资金占用的书面整改报告。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九天控股沟通,全面核查资金占用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1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易见股份年报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67 号)。2021年7月5日收到《关于易见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77号)。公司目前正在全面自查业务以及股东方的资金占用,积极准备监管函件的回复,待核实清楚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3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怡亚通""乙方")与关联公司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资本""甲方")及国美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零售""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基于深投控及深投控资本对供应链、大消费以及民生产业的大力支持;结合怡亚通在大消费供应链领域和快消品分销渠道的行业领先优势;国美全渠道、全场景流量整合资源和全球众多知名合作商家直供及独家专属货源的优势。三方未来将在资本、供应链、渠道、产业链以及品牌孵化等方面开展深入战略合作。

二、合作三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飞

注册资本:160,6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投控资本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姚飞担任深投控资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211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注册资本:212,269.7819万元人民币

公司介绍:怡亚通系"深投控"控股的上市公司,其为全球10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以及2600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其分销商品品类超过40万种,在中国380多个主要城市(包括香港)构建了深度快消品分销服务平台,覆盖全国1-4线城市150多万家终端门店。怡亚通经过二十三年在供应链管理、快消品深度分销以及品牌运营领域的深耕,形成了其在大消费领域全链路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怡亚通以供应链为依托,打造中国最大的"快消品分销平台"和"品牌孵化平台"。

3、公司名称:国美零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7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介绍:是国美控股集团旗下的企业,围绕"家·生活"战略,构建线上平台、线下平台、供应链平台、物流平台、大数据&云平台、共享共建平台等六大平台,以娱乐、低价、服务与科技为核心经营策略,满足家庭用户生活全方位的消费与服务需求,使家庭用户获得更优商品、更低价格和更好服务。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构建百万级全品类商品资源池,形成全球商品供应链共享中心

怡亚通在快消领域,国美在围绕"家·生活"战略生态领域都有强大的商品和供应链资源,未来双方将进行深度整合,优势产品互补、共同构建全球商品供应链共享中心,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通过本次合作,预计怡亚通可共享商品SKU可达100万+,国美发挥供应链优势通过共享共建输出商品SKU100万+,共同构建百万级以上全品类商品资源池。

2、通过渠道整合、共享流量,打造中国最大的全域流量共享零售平台

怡亚通在全国320多个城市搭建了服务网络,覆盖终端数超150万+,打造了中国线下最大的分销平台;国美拥有近4000家线下门店,覆盖近1300个城镇,真快乐平台通过科技赋能、娱乐化玩法,实现场景+本地化的线上交易,打造一店一页、内容营销、联盟分销等多流量场景。双方优势产品可共享现有渠道资源,扩大分销能力,共享线上线下流量资源,互利共赢。

3、通过研发定制新产品、孵化新品牌,打造以湾区为中心的全球产业链智造基地

未来双方通过采取研发定制、联合直采、产品包销乃至联合开发自有品牌等多种方式合作,秉持源于中国,服务全球、商者无域、相融共生的商业理念,孵化新的全球性品牌,实现全球买全球卖,共同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下的互联网+智能制造中心,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4、全面开放物流服务等生态系统,建立低成本高效率的共享共建体系

怡亚通拥有六大区域集散中心,覆盖全国30多个省级行政区的300多个城市的物流网络,具备为客户提供深入1-6线城市的B2B、B2C深度配送运作能力;国美拥有仓储面积超过500万平米,全国运输线路超过1600条,覆盖全国各级城市乡镇。怡亚通和国美零售作为供应链与零售行业的引领者,将探求全面开放物流服务等生态系统,建立低成本高效率的共享共建体系。

同时,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围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在供应链、渠道、产业链、流量、资本、品牌等多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5、三方将合作成立大消费产业投资基金,以资本来推动怡亚通和国美零售在大消费领域的产业升级。

6、甲乙两方拟参与认购丙方推荐的真快乐、安迅物流、国美家及打扮家等项目,由怡亚通或深投控资本指定出资主体参与,具体投资条款将另行约定。

7、甲丙两方拟参与认购乙方推荐的蚂蚁零兽、整购网及家电客项目,由国美零售或深投控资本指定出资主体参与,具体投资条款将另行约定。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期满后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有效期内,经三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变更或终止。

三、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签署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丙两方在产业上资源互补、强强联合,构建从生产、品牌孵化、品牌运营、渠道管理、营销管理以及终端销售的全链路一体化服务能力。同时,借助甲方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国资背景,共同打造扁平化、共享化、去中心化的大消费生态战略平台。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提示事项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应用合作框架协议,是三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三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该合作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并以协议各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需提交协议各方相关权力机关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待相关业务的正式合作协议签署时,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完毕后,三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合作事项的落地,待实施性业务推进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国美零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减持计划。

4.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持股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相关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5.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前两次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13,735,280股。前次回购内容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50.00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92,183	24.15%	346,792,183	24.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130,679	75.85%	1,078,630,679	75.67%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如前两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13,735,280股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92,183	24.15%	360,527,463	25.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130,679	75.85%	1,064,895,399	74.71%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99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87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4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	职务	购买方式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股)	购买均价(元/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累计持股占总股本比(%)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8日	643,400	18.64	0.4934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	253,900	19.67	0.5610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	20,000	19.60	0.0131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	10,000	19.66	0.0130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8日	50,000	19.41	0.5645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3日	100,000	19.10	0.5715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5日	100,000	18.67	0.5785

注:就上述刘思川、赖德贵、冯昊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已经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购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确认,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刘革新先生于2021年7月19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理由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前述披露的刘思川先生购买公司股票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4.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7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0899990075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经核查,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革新	379,128,280	26.60
2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241,474	6.54
3	潘慧	69,020,946	4.8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48,210	3.02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7,715,259	1.24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4,419	1.07
7	#刘亚光	15,119,962	1.06
8	#尹凤刚	14,458,532	1.01
9	潘渠	14,167,440	0.99
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735,280	0.9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刘革新	94,782,070	8.77
2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241,474	8.6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48,210	3.98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7,715,259	1.64
5	潘慧	17,255,237	1.6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4,419	1.41
7	#刘亚光	15,119,962	1.40
8	#尹凤刚	14,458,532	1.34
9	潘渠	14,167,440	1.31
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735,280	1.27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6%,成交最高价为19.03元/股,最低价为18.60元/股,成交金额为25,935,25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1年7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项下已实施回购的总数量为1,377,000股,前述回购符合《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034,798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60,034,798股的25%,即15,008,700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三个项目分别为:"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其中"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调整至2022年9月。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